



49715 – 在证人前面公开宣布信仰不是进入伊斯兰教的正确条件

السؤال

我是一个青年人，娶了一位穆斯林姑娘，但是她的家人都是非穆斯林；她已经信仰了伊斯兰教，并且通过因特网学习了《古兰经》的一些章节和做礼拜的念词；我们结婚以后，我问她：“你在谁的面前进入了伊斯兰教？”她说：“我自己一个人信仰了伊斯兰教。”我告诉她：“你必须重新念两个‘作证词’。”她就在我的面前念了两个‘作证词’；请问这是正确的行为吗？须知我们是在清真寺里的谢赫（伊玛目）和许多证人面前举行婚礼仪式的，我还获得了她是穆斯林一份证明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一个人为了成为穆斯林，必须要在某个人前面公开宣布信仰伊斯兰教，没有这样的条件，因为信仰伊斯兰教是仆人和真主之间的事情；如果他只是为了获得个人的一些手续和文件，而让人作证他信仰了伊斯兰教，则是可以的；但是不能把它作为正确地进入伊斯兰教的一个条件。

我们在许多回答当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（[11936](#)）、（[655](#)）和（[6703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在女方没有监护人（家长）的情况下缔结的婚约是无效的，异教徒不能做女性穆斯林的监护人（家长），如果她没有穆斯林监护人，法官、或者清真寺的伊玛目、或者该地区的穆富提（教法说明官）都可以代替她的监护人。

在（7714）和（7989）号问题的回答当中，详细地阐明了在异教徒的国度，女性穆斯林没有穆斯林监护人的有关教法律列。

我们祈求伟大的真主赐福你们，并且使你们幸福美满，白头偕老！



真主至知！